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次本息兑付收益分配的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由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12+8 个月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次级	3,000	12+8 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总计	24,000				

根据本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本计划第一个本息兑付日为 2017 年 04 月 19 日，到期本息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04 月 19 日 16 时 50 分，本计划收悉原始权益人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保理”）关于回购本专项计划项下江苏建工一单票据资产的款项，但由于当日已无法实现分配，且投资人后续未能就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故未进行分配。按照《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管理人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本息兑付日进行回收款项分配工作。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示如下：

#### 一、分配对象

按照《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分配顺序规定，本专项计划本次分配对象为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票据服务银行。

####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为分配基准日。

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的分配顺序及各分配对象获得分配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以现金形式支付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包含：

(1) 管理人管理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照第 0-12 个月届满（0.1%/年）、第 12-20 个月届满（0.15%/年）收取，共计 480,657.53 元。

(2) 托管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照 0.05%/年收取，共计 200,549.70 元。

(3) 票据服务费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按照 0.05%/年收取，共计 217,883.57 元。

(4) 目前本专项计划处于违约状态，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及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为保障投资人及专项计划利益，目前管理人正代表专项计划以沟通，诉讼等形式对相关违约票据进行积极追偿。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分配拟就近期可能发生及将来将会涉及的专项计划费用进行预留。此部分费用包括财盈二期诉讼成本、未来专项计划清算将会涉及的审计及法律服务费用以及其余可能因追偿处置而产生的成本。经审计及法律服务机构估算，此次分配预留处置金额共计 6,383,696.00 元。

2、以现金形式支付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及本金；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共计本息 75,582,985.85 元。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本专项计划下仍存在两张底层票据资产未回收。若后续收到回收款，本专项计划仍将进行兑付。具体分配方案及日期将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决定。

### 四、分配时间

此次分配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管理人指令托管银行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各分配对象的资金账户。

###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次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直接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各分配对象的资金账户。

### 六、咨询方式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电话：021-23586351 传真：021-2358685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

